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及利益申報

目的

本文件載列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利益申報制度。

成員

2. 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成員的委任由 2017 年 9 月 1 日開始，任期為一年半。

職權範圍

3. 土地規劃和發展的工作必須持之以恆，不單要應付現時迫切的需求，亦要為未來作好準備。按多管齊下的策略繼續推展現行措施增加土地供應之餘，政府亦希望就開發土地資源集思廣益及尋求共識，從而優化政府的整體土地供應策略，以及為不同的土地供應選項訂立優次。在該目標下，政府擬訂了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見附件 B。

4.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將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統籌／擬備討論／資料文件、統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項目，以及擬備報告。我們亦會按需要委聘顧問協助安排和跟進公眾參與活動。

利益申報

5. 專責小組並無行政或法定權力，亦無任何財政自主權或公帑控制權。鑑於專責小組的最終工作目標是就整體土地供應策略提出建議，因此專責小組應主要集中討論土地供應的概括方向，而預期相關建議並不會以個別項目、具體地點或用途為本，同時亦會有具透明度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支持，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基本的利益申報安排已經足夠。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倘專責小組成員認為在專責小組審議的事宜上會有潛在利益衝突，便應全面披露。各成員可自行判斷和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裁定。
6. 有關利益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及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一般原則，載於附件 C。有關原則跟其他有類似利益申報要求的諮詢組織大致相同。

徵詢意見

7. 請各成員備悉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歡迎成員就擬議利益申報安排是否恰當提供意見。

發展局

2017 年 9 月 1 日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非官方成員

黃遠輝先生, S.B.S., J.P. (主席)
黃澤恩博士、工程師, B.B.S., J.P. (副主席)
鄒廣榮教授
張學明先生, G.B.S., J.P.
馮成章先生
何喜華先生, B.B.S., J.P.
許虹女士
林健枝教授, S.B.S., J.P.
劉振江先生
梁焯輝教授, S.B.S.
雷鼎鳴教授, B.B.S., J.P.
麥凱薈博士
吳祖南博士, S.B.S., J.P.
吳永順先生, J.P.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曾鈺成先生, G.B.M., G.B.S., J.P.
韋志成工程師, G.B.S., J.P.
黃傑龍先生
王坤先生, B.B.S., M.H.
黃元山先生
胡定旭教授, G.B.S., J.P.
余偉業先生

官方成員

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環境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其代表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或其代表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或其代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或其代表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規劃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i) 檢視土地資源的供求；
- (ii) 檢討及就優化已公布的短、中及長期土地發展措施提出建議，並檢討及評估其他土地供應選項及相對優次；
- (iii) 提升公眾對土地供應有關事實和限制的認知；
- (iv) 推動公眾全面討論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並就屬意選項和有關選項的優次建立共識；及
- (v) 擬訂概括綱領，就優化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優次提出建議，供政府進一步考慮。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的利益申報

一般原則

倘成員（包括主席）在專責小組審議的事宜上有潛在利益衝突，便應全面披露。每位成員可自行判斷和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裁定。

由於每宗個案各有不同，而且也難以計及各種特殊和無法預料的情況，因此不能界定或列舉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另一方面，成員亦不必純粹因為專責小組審議的事宜涉及本身的知識或經驗範疇而須申報利益。

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下為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例子：

- (1) 成員本人或其任何近親在專責小組審議的事宜上的金錢利益。至於何謂「近親」，則應由成員按實際情況自行判斷。
- (2) 成員身為某公司、機構、會所、協會、聯會或其他組織的董事、合伙人、顧問或客戶、僱員或與該等團體有其他重要關係，而該等團體與專責小組審議的事宜有關，又或是有關事宜所涉及的主要對象。
- (3) 成員或會與個別人士有密切的友好關係，因此有需要申報利益，以免客觀的旁觀者可能認為這種密切的關係會影響成員所提出的意見。
- (4) 成員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曾以個人或

公司成員身分，為專責小組審議的事宜中所涉及的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擔任代表或有經常交易。

- (5) 成員因持有任何利益，可能令客觀的旁觀者認為成員提出意見是出於個人利益，而非履行成員的責任去提出不偏不倚的意見。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以下是成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安排：

- (1) 倘成員（包括主席）在專責小組審議的事宜上有潛在利益衝突，便須在有關會議討論該事項前，盡早向主席（或專責小組）披露。
- (2) 主席（或專責小組）須決定已披露利益的成員可否就有關事宜參與討論，或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3) 倘主席就專責小組審議的某項事宜申報利益，則副主席可暫代主席職務。
- (4) 當秘書得知成員在某一事宜上有直接金錢利益時，可不向該名成員分發有關文件。當成員收到討論文件後，得知在文件所載的事宜上有直接利益衝突，便須立即通知秘書並退回文件。
- (5) 所有利益申報個案會載錄於會議記錄中。